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2024〕第 33 号

为公共利益需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达州市通川区乡村振兴农村路网提升工程（东岳至经开区段）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位于达州市通川区蒲家镇朱仙社区 1、2 组；罗江镇魏兴社区 5、6、16、18、19、20、21 组，凤尾村 1、2、3、8 组；东岳镇飞进社区 3、4、9 组，有力社区 1、2、3、4、5、6 组，兴盛社区 3 组，东兴社区 1 组所有的集体土地 23.5161 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用于通川区乡村振兴农村路网提升工程（东岳至经开区段）建设用地，主要用途为公路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土地的”规定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开展实地勘测，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

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其它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征地范围内实施管控，抢建的建（构）筑物，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作物、花草等不予补偿。

本公告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1 日

